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蘇正宇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42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fc76113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15090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消防機關冷氣使用原則指引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(含附件)